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处理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4项见下表）：

| 序号 |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 01 | 年综合能耗 5000 吨至 10000 吨标煤固定资产项目评估审查 | 节能管理 |
| 02 | 无线电频率许可 | 无线电管理 |
| 03 | 无线电台站设置许可 | |
| 04 | 无线电呼号许可 |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二）不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1项见下表）：

| 序号 |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 01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技术创新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工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投诉的违法行为（72项见下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 01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节能管理 |

| | | |
|----|--|------|
| 02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节能管理 |
| 03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 04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 05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 06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
| 07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
| 08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09 | 对违反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10 | 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等行为实施的处罚 | |

| | |
|----|---|
| 11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1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14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及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15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16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或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17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18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 19 | 对重大危险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20 |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 21 |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22 | 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煤炭行业
管理、煤炭
安全监管

| | | |
|----|---|-----------------------|
| 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煤炭行业 管理、煤炭 安全监管 |
| 24 |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25 | 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 |
| 26 | 对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 |
| 27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
| 28 | 对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 |
| 29 | 对未按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
| 30 | 对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
| 31 | 对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 |
| 32 |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33 |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 |
| 34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35 | 对防治水机构设置不全或者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的处罚 | 煤炭行业 管理、煤炭 安全监管 | |
| 36 | 对水害未查清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 | |
| 37 | 对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顶水作业的处罚 | | |
| 38 | 对矿井未依照规定编制含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的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矿井防治水图件不齐全的处罚 | | |
| 39 | 对未按规定观测、分析、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 | |
| 40 |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水闸墙的处罚 | | |
| 41 | 对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或发现异常未采取防隔水措施进行掘进和回采的处罚 | | |
| 42 | 对采掘工作面未依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处罚 | | |
| 43 | 对未依照规定使用探放水钻机探放水的处罚 | | |
| 44 | 对提出建议、批评、举报和控告的从业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 | | |
| 45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 消费品工 业 |
| 46 | 对未经批准生产新品种食盐的处罚 | | |
| 47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代理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
| 48 |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包装标识的两碱工业用盐的处罚 | | |

| | | |
|----|---|--------------|
| 49 | 对擅自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的处罚 | 消费品工业 |
| 50 | 对特种食盐与其他地区的食盐相互流通的处罚 | |
| 51 | 对食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者同载运输的处罚 | |
| 52 |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销售范围批发食盐的处罚 | |
| 53 |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 |
| 54 |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
| 55 |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 |
| 56 | 对一般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无准运证的处罚 | |
| 57 | 明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58 |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处罚 | |
| 59 | 对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及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处罚 | 交通物流 电力保障 |
| 60 | 对擅自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 |
| 61 | 对未经供电企业委托擅自转供电的处罚 | |
| 62 | 对未经批准在距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 |

| | | |
|----|--|--------------|
| 63 |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行为的处罚 | 交通物流 电力保障 |
| 64 |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处罚 | |
| 65 |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及人员安全行为的处罚 | |
| 66 |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腐蚀性化学物品的处罚 | |
| 67 | 对违规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以外,进行可能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罚 | |
| 68 |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专用的水、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道(沟)、专用道路保护区内开展非法活动的处罚 | |
| 69 | 对从事危害电力设施建设行为的处罚 | |
| 70 | 对阻扰、妨碍电力设施产权人依法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事故抢修的处罚 | |
| 71 |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2 | 对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倾倒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垃圾场或者种植树木、竹子的处罚 | |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食盐专营办法》、《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

(二)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工信部门作出行政强制行为。

1.投诉的违法行为(4项见下表)

| 序号 | 行政强制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 01 | 无线电反干扰 | 无线电管理 |
| 02 | 拆除对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设施、设备 | |
| 03 | 封存或者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 | |
| 04 | 无线电管制 | |

2.法定途径:行政强制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三)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工信部门作出行政征收行为。

1.投诉的违法行为(1项见下表)

| 编号 | 行政征收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 0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 无线电管理 |

2.法定途径:行政征收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

（四）检举工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工信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2.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五）检举工信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买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2.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